

信息广场

接待处：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电话：87682193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下列日报发行部均可受理

Table with 4 columns: 日报名称, 发行部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遗失启事

遗失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于2015年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一份，注册号：330200600002643，声明作废。 宁波望湖市场联谊服装辅料经营部

遗失洪塘房产所直管公房(租用洪塘棋杆弄6号房屋)租赁证一本，租赁证号为：C0020600048，声明作废。 缪惠国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正本一本，代码：31683249-5，有效期至2014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声明作废。 宁波富临官邸家具有限公司

遗失登轮工作证，证号：341226197708160815，声明作废。 马丙友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20040407701，开户银行：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港城信用社。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智优教育培训学校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宸辰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计划停电预告

7月31日 星期一 杭州湾新区:派出所(7:00-17:00) 8月1日 星期二 海曙:集士港镇:鄞州丰润机械配件厂(5320269932)、集士港美锦金属制品厂(5320411676)、集士港镇山下庄村经济合作社(5320269105)(7:00-13:00);洞桥镇:洞桥李家村一带停电(7:00-16:00)。江北:庄桥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庄桥幼儿园、河东社区一带、四爵新村一带、孔家村一带、葛家村一带、华立建筑公司、宁波仪表阀门厂、庄桥菜场一带(7:30-16:00) 8月2日 星期三 海曙:集士港镇西陆村东一带(7:00-13:00);龙观乡:龙观乡桓村一带停电、鄞江善研液件厂(5320216293)(7:00-16:00)。江北:东邵村一带、穆家村一带(7:30-16:00) 8月3日 星期四 海曙:高桥镇:高桥中心小学(5320145606)(7:00-15:00);石碶街道:加油站1号(5310100752)、海曙宗业机械(5310300345)(7:00-15:00)。江北:孔家村一带、朱界村一带(7:30-16:00) 8月4日 星期五 海曙:鄞州横街镇:江鑫塑业有限公司(5318088684)、桃源村一带、横街华业服务有限公司(5320318750)、波亚机械配件厂(5320115612)、斯耐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320261538)、横街宏伟标准件厂(5320060716)、东辰盛日机械有限公司(5320375780)、正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320372554)、盛家村一带、高新区鸿达楼梯有限公司(5320423841)(7:00-15:00)。江北:下沈村一带(7:30-16:00)

取消: 7月25日 星期二 江北区:下沈村一带(7:30-16:00) 7月27日 星期四 江北区:洪家村一带、鞍山村一带(7:30-16:00) 7月28日 星期五 集士港镇:林彬塑胶厂(普通合伙)(5318000646)、晨达液压机有限公司(5320407043)、城综集士港一带、集士港四通印刷厂(5318092557)、煜隆工具有限公司(5318053522)、晶辉工艺品有限公司(5318070650)、筠岗五金制造厂(5318093174)、宏发工艺品有限公司(5310604167)、佳晟工艺品有限公司(5318072596)(7:00-14:00)。 增加: 7月24日 星期一 杭州湾新区: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造桥基建变、杭州湾世纪城置业有限公司(9:00-9:30)征地安置办、马中村19号台区(7:30-11:30) 7月25日 星期二 杭州湾新区:海南村11、6号台区、管理委员会、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海南村26号台区(6:00-13:00)慈溪市红光滚珠有限公司、日升机械轴承、古今电器、慈溪市德恒壳体有限公司、元祥村6号台区、嘉禧宠物用品、同辉塑料制品(6:30-8:30)。江北:裕宁工贸(7:30-16:00) 7月27日 星期四 杭州湾新区:开发区管委会、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联通公司、路灯变CO、中国移动CO、宁波盈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慈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摩臣汽车(5:00-12:00) 7月28日 星期五 杭州湾新区:誉立精密模具(7:00-11:30) 7月29日 星期六 杭州湾新区:马中村23号台区(6:00-11:00) 宁波供电公司 网址:95598.zj.sgcc.com.cn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4号线和5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集成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294号文批准建设,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445号文批准建设,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27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4号线和5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集成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允许

中1个标段;如果选择2个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和装订,其项目组成人员可以相同。 3.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缴纳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8月1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大厅指示牌。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杰、段工 电话:0574-87302750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局部改造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7GC02001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局部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内。 项目规模:对四楼、五楼露台空间进行局部改造。 最高投标限价:260万元。 工期要求:总工期150日历天,其中设计(含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周期10日历天;施工工期140日历天。 招标范围: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局部改造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含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保修期服务等。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 联合体资质的确定: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专业的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3.2 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房建类工程师及以上(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3.2.2 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派出); 3.2.3 拟派施工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派出)。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

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3.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还须具备《外省工程勘察设计院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还须具备《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4)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拟派施工负责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 (6)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开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7)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经宁波行政区域范

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8月8日17:00(以招标代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8)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人工工资担保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里须符合下列要求: 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或在宁波市三区(即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任一住建局办理过人工工资担保(包括在市建管处办理的)且信息系统审核通过的。 3.5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7月21日至8月7日16:00(以购买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各方完整的单位名称。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查询申请函》同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人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83171312012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保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5.2 提交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7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8月1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8月7日。 7.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俞蒙蒙、俞雪珺 联系电话:0574-87684881、15757827127 传真:0574-87686776

耕渔南路(永茂东路-镇海大道)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7GC03009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耕渔南路(永茂东路-镇海大道)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7]6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始镇海大道,南至永茂东路。 项目规模:新建城市主干道,全长约1522米,标准横断面宽44米,跨箭港、双斛河及规划河道桥梁三座。按规划要求埋设地下专业配套管线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29101万元,其中工程投资约13598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13598万元。 设计周期:总周期:9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优化):20日历天;勘察:20日历天(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同步);初步(含扩大大初、设计概算等)设计: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5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 勘察方案招标。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含方案优化)设计;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项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市政类或道桥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须提供2017年4月、5月、6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 3.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 3.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开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日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2年7月21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7年8月8日16:00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或在规定时间前未提交查询资料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

的查询告知书面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③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7月21日到2017年8月8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jyj.nbht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已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检察院查询申请函》同时递交给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jyj.nbhtz.gov.cn/)首页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84010189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8月8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205224(兴业银行灵桥支行)。 5.3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交经备案的合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北楼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并在招标代理服务退还后3日内办理;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4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选择“异地”)。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8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指示牌)。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zjyj.nbh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zj.nbhtz.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10层 招标代理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10楼 联系人:唐园园;联系电话:15867300997、0574-27785686